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38号

罪犯严国顺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6年9月18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遵市法刑二初字第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严国顺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由被告人严国顺、邓杰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许光庆、朱昌容的经济损失20000 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6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6）黔高刑一终字第56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2月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09年5月25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1年10月27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4年5月9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6年3月31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8年9月27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共同赔偿20000元（该犯已履行10000元）不变。2021年11月19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2011年10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严国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严国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(上次减刑裁定载明已全部履行)。月均消费378.4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0402.57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数罪并罚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严国顺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严国顺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严国顺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